

证券代码：835414

证券简称：龙威新材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郑耀波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发出，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338,8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4-018）、《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8,338,83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

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338,8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